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对虾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养殖对虾的养殖户、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对虾”）：

- （一）投保的虾苗需经过当地动物监督机构检疫，并出具合格检疫证明；
- （二）养虾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养虾用水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 （四）养虾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单个养殖户养殖面积需大于 10 亩（含），并且每亩投放虾苗 25000 尾（含）以上（以实际投放监控登记数据为准）；
- （六）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当保险期间内的保险对虾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对虾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保险期间内公布的所有对虾交易价格的平均数（元/公斤）

保险目标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对虾的养殖成本（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近三年对虾上市平均价格；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对虾市场交易价格数据以当地水产协会提供的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差价进行赔偿，除此之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对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其养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5月1日至11月30日，即每年对虾上市高峰期，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当地水产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计算月平均交易价格，并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对虾养殖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对虾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

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对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保险数量（亩）×价格降幅

价格降幅=[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平均市场交易价格（元/公斤）]/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100%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对虾实际养殖数量。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对虾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并达到保险金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